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公告

公告日：114/10/23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3.76.42.3.6
	機關名稱	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單位名稱	空氣噪音防制科
	機關地址	268 宜蘭縣 五結鄉 利工二路100號
	聯絡人	(計畫)湯翊羚、(招標)邱于珊
	聯絡電話	(03) 9907755 #206、505
	傳真號碼	(03) 9905028
	電子郵件信箱	g221418@mail.e-land.gov.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114-10-15
	標案名稱	J-Path宜路前行「淨好生活・零的日常」宜蘭淨零公正轉型2.0計畫
	標的分類	勞務類 94 - 污水及垃圾處理、公共衛生及其他環保服務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級距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否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6,000,00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是否為政策及業務宣導業務	否
	本採購是否屬中央政府計畫型案件	否

招標	招標方式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決標方式	準用最有利標 採購評選委員名單

資料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限制性招標
	公告日	114/10/23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否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	是
	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以上	否
	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固定費用或費率，而僅評選組成該費用或費率之內容(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9條第2項)	是
	是否依據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2條第2款、第13條或第1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決定最有利標	否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領投開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	----------	---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10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5元
	總計	125元
	機關文件費指定收款機關單位：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是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 268宜蘭縣五結鄉利工二路100號(本局行政科)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非電子領標，每標200元現金或匯票均可；郵購者須付回郵票資：每標件160元整(快捷郵件)，郵資不足不予受理。	
	投標須知下載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14/11/04 17:00	
開標時間	114/11/05 10:00	
開標地點	268宜蘭縣五結鄉利工二路100號(本局1樓開標室)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否	
是否須繳納履約保證金	否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268宜蘭縣五結鄉利工二路100號(本局收發室)	

其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履約地點	宜蘭縣(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自決標日起至115年5月31日止。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契約是否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	否，招標文件未訂物價指數調整條款 履約時間短
	廠商資格摘要	1.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須符合以下任一資格： - 具公司登記 - 具商業登記 2. 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 3.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 其他廠商資格規定請詳附加說明之廠商資格摘要補充。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否

附加說明	【廠商資格摘要補充】 應徵資格： 一.有立案證明之公司、行號、法人、機構或團體，營業項目具有產品設計業（I501010）、景觀、室內設計業（I503010）、工程技術顧問業（I101061）、其他顧問服務業（I199990）、會議及展覽服務業（JB01010）、其他設計業（I599990）等其中之一者，且無政府採購法第103條規定不得參加投標者，同時協力廠商均須具有施工能力。 二.應檢附資格證明文件及條件： (一)主管機關核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營利事業登記證已於98年4月13日起廢止，不得再檢附，未依規定檢附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者為無效標。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網址：http://gcis.nat.gov.tw/mainNew/）。 (二)納稅證明或免稅證明文件影本：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 三.同一機構僅能就一採購案提出一應徵資格，機構內部各單位（含分支機構或公司）不可分別提出應徵之服務建議書。 四.本案採單獨承攬，參選廠商所提出之投標文件應以一家具名。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申訴受理單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檢舉受理單位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006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地方政府-宜蘭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地址：260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電話：03-9251000分機1020、傳真：03-9255039) 宜蘭縣調查站-(地址：260宜蘭縣宜蘭市津梅路52號;宜蘭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3-9288888)	

◎ 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